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多部法律草案提请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拟通过修改法律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职业资格事项、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依法推进简政放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昨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法自 1993 年实施,这是从今年 2 月起,修订草案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修订草案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相关规定更加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并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

够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修改意见包括: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增加行业组织在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作用条款、对混淆商品来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对商业贿赂对象的界定、对于遏制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宣传的条款进行充实完善等。

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
或将被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十)草案昨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

草案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网购假货谁负责?
电商法草案二审强化平台责任

电子商务法草案昨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其中,对于电商平台内出现侵权假冒情况,草案强化了电商平台应承担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相比之下,原草案规定,电商平台“明知”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等必要措施。

船舶吨税法草案开审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昨日提请审议,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船舶吨税是针对船舶使用海上航标等助航设施的行为设置的税种。继烟叶税法后,船舶吨税法是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由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税收法律的又一个税收立法项目。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作关于船舶吨税法草案说明时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全

2017 年 9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在国歌法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刑法应对如何追究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予以明确,以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超英表示,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这一规定既与国歌法的规定相衔接,也与刑法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相协调,体现罪刑法定原则。

业内人士指出,从“明知”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表述变化,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治理假货提出了更明确、更严格的要求。通过强化电商平台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责任,体现了立法对知识产权的进一步保护。

同时,根据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扩大的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草案二审稿的修改条款进一步体现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的规范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强化。

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船舶吨税法安排在 10 月初审议,《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肖捷说,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吨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稳定,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草案明确吨税的征税对象是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沿用了暂行条例所附《吨税税目税率表》,税目按船舶净吨位划分为 4

档:不超过 2000 净吨、2000 至 1 万净吨、1 万至 5 万净吨、超过 5 万净吨;税率根据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长短分别设置,并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船舶吨税法列入了今年的全

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计划,税法草案经反复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将船舶吨税法草案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有关纳税人等方面的问题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进一步研究。

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二审稿
对商业经营活动作出规范

公共图书馆法草案昨日第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上会的草案对公共图书馆的商业经营活动作出规范。

一些地方的公共图书馆为了增加收入,将馆舍等出租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便利,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便利”,提供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要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等。此外,草案二审稿规定,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草案二审稿还充实了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方面的内

容: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在总分馆建设中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应注重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避免“一刀切”。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总分馆制,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

会计法要变,以后这个证有望不用考了

会计法修正案草案昨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更加注重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草案对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把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改为“应该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国务院法制办党组书记、副主任袁曙宏在当天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说明。他说,考虑到目前涉及会计执业能力评价的考试较多,会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其他会计类考试证明执业能力,还可以通过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学历

教育等方式来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据此,草案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草案还对会计法部分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草案把“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改为“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同时,草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也一并作了修改,删除了“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这一规定。

国歌法拟列入两部基本法附件三
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日听取了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两个决定草案的说明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国歌法,属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国歌法通过并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他们均认为,将国歌法列入两部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符

合两部基本法的规定,是适当的。

说明指出,国歌同国旗、国徽一样,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维护国歌的尊严,就是维护国家的尊严,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全体中国人民的尊严。国歌法颁布后,香港、澳门社会普遍认同这部全国性法律属于两部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说明还指出,近些年香港发生了一些不尊重国歌的事件,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和社会价值底线,引起包括广大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为有效防止并处理这类行为,按照香港基本法规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就更加具有迫切性和现实重要性。

综合新华社消息